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建議調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
- (2)建議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
- (3)建議採納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 (4)建議採納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6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化儲備(「**資本化儲備**」)的通函及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調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

本公司資本化儲備已實施完成，就股東於相關股權登記日所持每十股轉增四股。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需對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本公司預留權益的數量由177.14萬份變更為247.996萬份。

律師的法律意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預留權益數量調整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2018年利潤分派方案已實施完成，對預留權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2) 建議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預留權益之條件已經成就，決議於2019年7月19日(確認為授予日期)向21名激勵對象(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授出54.2017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並向2名激勵對象(當中一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28.7萬份股票期權(「**預留授予**」)。2018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股票僅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44元，而授出的預留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4.88元。A股於授予日期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64.95元。具體分配如下：

1.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

激勵對象	獲授的 預留 限制性A股 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 預留 限制性A股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21人	542,017	100%	0.0331%

註：

1.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2018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預留股票期權：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預留 股票期權 數量(股)	佔擬授予 預留 股票期權 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175,000	60.9756%	0.0107%
高層管理人員1人		112,000	39.0244%	0.0068%
合計2人		287,000	100%	0.0175%

註：

1.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權益均未超過2018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為本公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釐定激勵對象(包括朱璧辛先生)及授予彼等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朱璧辛先生授出購股權。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分別自預留授予登記當日(「預留授予登記日」)或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生效，直至解除限售、行使或註銷當日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時間安排如下：

1.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預留授予 限制性A股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 限售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 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 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期起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當期限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將按2018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在滿足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預留授予 股票期權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 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 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 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 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各期期權行權期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本次預留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律師的法律意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預留授予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授予日期的確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預留權益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3) 建議採納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9日已議決採納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A股激勵計劃**」）。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利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19年A股激勵計劃。

2.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參考《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534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骨幹及主要管理人員。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獨立董事批准，高層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於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時與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3.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1) 股票來源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票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數量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2,105.553萬份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285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365.7803萬股及股票期權529.2174萬份（「首次授予」），合計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1569%，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0%；作未來分配用途的預留權益（「預留權益」）（亦可能作為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授出）210.5553萬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285%，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0%。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4.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分配情況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在各激勵對象間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1) 關連激勵對象

由於5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關聯人士，「關連激勵對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激勵對象授予31.12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數量 (股)	佔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擬授予 權益總額 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胡正國先生	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125,000	0.5937%	0.0076%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 高級主任	19,500	0.0926%	0.0012%
陳民章先生	子公司董事	115,000	0.5462%	0.0070%
胡翠萍女士	子公司監事	4,700	0.0223%	0.0003%
許暉女士	子公司監事	47,000	0.2232%	0.0029%
合計5人		311,200	1.4780%	0.019%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所有有效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總股本的1%。
2. 上述激勵對象中沒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關連激勵對象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申報了其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決議案的表決。此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獨立激勵對象

本公司還建議向2,043名激勵對象(「獨立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334.6603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3.3876%，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8148%。獨立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層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其中，部分授予(為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的0.5910%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76%，其條件及限制與其他激勵對象有所不同(「特別授予」)。請參閱本公告「5.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止買賣期」及「8.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獨立激勵對象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釐定關連激勵對象及獨立激勵對象以及授予彼等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5.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止買賣期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權益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至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

(2) 授予日期

具體授予日期（「**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釐定，且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相關管理辦法、法律及法規，上市發行人不得授予的天數）授出限制性A股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程序。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各為「**限售期**」）。特別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其登記日期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為止。限售期間，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以下為首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除特別授予部分外）：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下為根據特別授予所授出之限制性A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0%

倘(i)激勵對象並無申請解除限售或(ii)解除限售條件並未於各自的解除限售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將按2019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以授予價格購回股份激勵對象持有之限制性A股股票。

(4) 禁止買賣期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股東(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股東)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執行，主要條文如下：

- i.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透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於各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轉讓已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i.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屆滿後由本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iii. 為避免疑問，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辭職不影響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

有關同樣適用於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其他條文，請參閱本公告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購股權「禁止買賣期」一節。

6. 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2.44元，即滿足相關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2.44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即2019年7月19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ii)本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7. 限制性A股股票的會計處理

(1) 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及釐定基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實際授予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基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場價值並考慮解鎖後禁止買賣期條款的相關影響確定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考慮到非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有6個月的禁止買賣期，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通過考慮禁止買賣期存在與否法的差異，以差值確定解鎖後禁售條款對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公允價值的相關影響。以下公式用於計算特別授予的公允價值：

特別授予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公允價值 = 授予日標的股票收盤價 — 授予價格。

計算的具體參數載列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64.95元／股(2019年7月19日收盤價)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與1.5年、2年與2.5年、3年與3.5年(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限售期屆滿的期限與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每期禁止買賣期屆滿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45.14%與 44.96%、42.29%與 41.34%、44.21%與 45.45% (分別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1年與1.5年、2年與2.5年、3年與3.5年的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2.58%與 2.69%、2.79%與 2.84%、2.89%與 2.92% (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5年、2.5年、3.5年收益率)

(2) 預計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對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2019年9月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2019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19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 性A股股票數量 (非特別授予 部分，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1,353.3360	37,625.93	4,127.93	22,190.68	8,347.09	2,960.23

首次授予限制 性A股股票數量 (僅特別授予 部分，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12.4443	404.56	26.16	156.98	106.41	67.40	41.39	6.22

合計如下：

合計首次授予 限制性A股股票 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1,365.7803	38,030.50	4,154.10	22,347.66	8,453.50	3,027.63	41.39	6.22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2019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A股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2019年A股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8.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制性A股股票：

- (1)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本公司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激勵對象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除特別授予部分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特別授予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並無業績指標。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解除限售金額。

9.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調整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至登記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於登記日期後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購回的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P_1 為配股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為縮股比例(即本公司一股股份縮為 n 股股份)；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10.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調整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至登記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購回的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 P_1 為配股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

(3) 縮股

$$P = P_0/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

(4) 派息

$$P = P_0 - V$$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 V 為每股股息；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經調整後， P 須大於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生上述情況時按實際情況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及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授出價後，須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發出專業意見。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11.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1) 激勵對象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激勵對象授予529.2174萬份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股)	佔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擬授予 權益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 其他技術人員487人	5,292,174	25.1344%	0.3231%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有效期的所有有效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的所有有效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單獨及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激勵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釐定上述激勵對象及授予彼等的股票期權數目。

1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授予日期、行使日期、等待期、行權期和禁止買賣期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權益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授出股票期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授予日期與行權日期

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釐定，且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管理辦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發行人不得授予的天數）授出購股權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程序。購股權行權日期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

(3) 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首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18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4) 禁止買賣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之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3.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4.88元。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行權價格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本公告日期（即2019年7月19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及(ii) 本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14.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具體參數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64.95元／股（假設授予日公司收盤價為人民幣64.95元／股）

- ii. 有效期分別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44.96%、41.34%、45.45%(分別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1.5年、2.5年和3.5年的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2.69%、2.84%、2.92%(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5年、2.5年、3.5年收益率)。
- v. 股息率：0.95%(採用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最近1年的股息率)

假設本公司2019年9月首次授予期權，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2019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 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529.2174	7,449.12	742.70	4,056.15	1,869.48	780.80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2019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2019年A股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15. 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或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1)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而言，本公司於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財務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就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而言，各激勵對象於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行權期	業績指標
首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行權金額。

16.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至期權登記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目；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股票期權數目。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目；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目。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目； n 為縮股比例(即本公司一股股份縮為 n 股股份)；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目。

17.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至購股權行權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 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有關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權益之事宜

18. 預留權益授予價格／行使價格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A股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公告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或
- b. 公告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當日前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的50%。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A股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1) 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或
- (2) 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

19. 有關預留權益的安排

本公司擬預留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210.5553萬份權益以作進一步分派，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普通股股票，約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的10%。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有效期自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預留股票期權有效期自預留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除下文所載的若干業績指標外，授出預留權益與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解除限售及行使的條件分別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條件相同。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8.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及「15.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各段。

倘預留權益於2019年授出，須達到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倘預留權益於2020年授出，須達到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本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有關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之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行權期及禁止買賣期的安排和該等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數目及價格調整機制須與首次授予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止買賣期」、「9.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調整機制」、「12.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授予日期、行使日期、等待期、行權期和禁止買賣期」及「16.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機制」各節。

20. 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在限制性A股股票各限售期屆滿前，董事會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而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向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亦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21. 行使股票期權程序

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開始前，董事會須確定行權的程序，並告知激勵對象有關安排。董事會亦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行權條件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或委託券商)會就按照董事會確定的行權方式行權辦理相應的股票登記事宜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2. 修訂或終止2019年A股激勵計劃

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和終止均由董事會根據擬於後續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訂明。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公告「1.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一節。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可以實現上述目標；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董事認為，考慮上述原因，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亦屬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亦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雖然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管，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由於本公司可能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不時採用涉及A股的股權激勵計劃並釐定將發行的股權之行權價格，對於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如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見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關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多項決議案。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胡正國先生、Wendy J. Hu女士及許暉女士外，概無股東為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激勵對象。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建議首次授予詳情；(iii)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v)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獲得批准，其所載列之激勵對象及／或授予數量為其可以實施的最大範圍和上限，而實際授予的數量可能較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數量為低。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向激勵對象實際授予的情況，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建議採納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9日決定採納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9年增值權計劃」）。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每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掛鉤，賦予激勵對象自有關H股的市場股價上漲中收取規定金額現金收益的權利。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2019年增值權計劃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載有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2019年增值權計劃內容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增值權計劃
生效日期：

2019年增值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

2019年增值權計劃
有效期：

自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權行權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激勵對象：	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且在海外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超過234名。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2019年增值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290.1172萬份股票增值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771%)。
行權價：	每份72.00港元。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或 (ii) 本公告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
正式授予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
資金來源：	上述獎勵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

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使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行使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40%
第二批行使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第三批行使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2. 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理由

2019年增值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成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努力。

3. 股票增值權之授予

董事會已議決向不超過234名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290.1172萬份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771%。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2019年增值權計劃後釐定授予日期。

4. 股票增值權之授予及行權條件

(1)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不利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內部控制報告發出不利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的情形。

(2)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2019年增值權計劃在2019–2021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業績指標進行考核，達到業績指標將作為激勵對象各年度的行權條件。各年度的業績指標如下：

行權期

業績指標

首次行權期

相比2018年，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次行權期	相比2018年，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次行權期	相比2018年，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行權金額。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股票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